## 宜蘭區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推動小組」暨「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04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 點:凱旋國中教師研習室(1樓)

主持人:本府教育處文處長超順 記錄:張秀梅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會議流程

時間		流	程	
2:00~2:10	報			到
2:10~2:30	主	席	致	詞
2:30~3:00	業	務	報	告
3:00~4:00	提	案	討	論
4:00~4:30	臨	時	動	議
4:30	散			會

#### 參、業務報告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之「真人版檳榔防制四格漫畫」 比賽列入全國賽競賽積分採計。
  - (二) 本區自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起,超額比序積分採不計列「就近入學」(2分),並將「競賽表現」分語文社會、科學數理、藝術技能等 3 大類採計,每類以 3 分為上限,競賽表現總積分仍維持 5 分。全國賽「甲等」、「佳作」、「優勝」、「優選」及「入選」等,併為同一類採計 1 分。本府業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40095713 號函請各國中協助宣導。
- 二、104 學年度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含部分五專)業於本(104)年 6 月 19 日及 20 日完成分發相關作業,全國統一於本(104)年 6 月 30 日

放榜,本區分發情形請參閱附件1(第4~6頁)。

- 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業經教育部於本(104)年5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34446B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2,第7頁)。 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報到後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之學生可參加高級中等學校(高中或高職)辦理之續招。
- 四、104 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報名及分發作業手冊業由 104 學年度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於本(104)年 6 月 10 日以宜商教字第 1040004463 號函提本小組備查。
- 五、「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 3 , 第 8~19 頁)。
- 六、「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業經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7382B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 4, 第 20~29 頁)。
- 七、「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修正案業經教育部於104年6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58050B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5,第30~38頁)。

#### 肆、提案討論

- 案由一: 研修 105 學年度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u>如附件 6</u>, <u>第 39~45 頁</u>),提請討論。
-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 1040069126 號函,各就學區應儘速完成 105 學年度高級中 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並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前函報。
  - (二)經上次會議決議,全國性競賽以「中央機關」主辦或核可為 採計原則,有關「中央機關」之認定(如附件7,第46~55頁) 及國際性競賽是否依教育部表列項目(如附件8,第56~57頁) 為原則,需再確認。

決 議:(一)依修正通過。

(二)全國賽採計以含中央機關關防及落款之獎狀等獲獎證明為原則。國際賽僅採計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02109A 號函發布之國際賽表列項目(如附件 8-1,第 56 頁),其餘不採計。

案由二:研修 105 學年度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如附件 9,第58~64 頁),提請討論。

說 明:原要點業經教育部 104 年 4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23181E 號函同意備查。

決 議:依修正通過。

案由三:本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競賽表現」積分採計原則 是否適用非應屆畢業生及競賽表現某一大類積分超過 3 分之在學學 生,提請討論。

說 明:因部分學校反映,已有八升九年級學生之競賽表現(某單一類)積分 已超過3分,提送本會討論。

決 議:(一)105 學年度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之各項積分採計原 則適用非應屆畢業生。

(二)請教網中心提供目前競賽表現積分超過3分以上之在學學生人數,另請業務單位洽詢法制科意見後,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由四:本區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競賽表現」各項目分類, 提請討論。

說 明:以103及104學年度競賽表現採計項目進行初步分類(如附件10,第 65~68頁)。

決 議:依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6時。

####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含部分五專)分發情形

#### 一、已完成報名、審查、分發等作業,報名、通過審查及錄取人數如下表:

項目	報名人數	審查通過人數	錄取人數
一般生	4,621	4,620	4,648
身障生(外加)	127	127	68
原民生(外加)	199	199	89
總計	4,947	4,946	4,805
	97.15%		

註:1.審查未通過1人係因該生已錄取實用技能學程並且報到未放棄,故未通過審查。

2.一般生錄取人數大於審查通過人數係因身障生及原住民生之分發方式為 先以一般生身分進行分發,未錄取者,再以外加名額進行分發。

#### 二、部分統計數據如下:

(一)報名學生志願數共計有 52,489 個。

#### (二)104 學年度宜蘭區實際招生名額(含外加)如下:

身分別	公私立高中職	五專
一般生	4,163	1,059
身障生	99	20
原住民	98	22
小計	4,360	1,101

#### (三)104 學年度宜蘭區錄取名額如下:

身分別	公私立高中職	五專
一般生	3,719	929
身障生	60	8

原住民	73	16
小計	3,852	953

註:未錄取人數 141 人。

### (四)104 學年度宜蘭區志願流水號統計如下:

	公私立高中職	五專
第1志願(流水序)錄取人數	2,659	611
第2志願(流水序)錄取人數	485	103
第3志願(流水序)錄取人數	187	51
第 4 志願(流水序)錄取人數	94	41
第5志願(流水序)錄取人數	85	31

	公私立高中職	五專
第1志願(流水序)錄取人數比率(●)	69.03%	64.11%
前 3 志願(流水序)錄取人數比率(●)	86.47%	80.27%
前 5 志願(流水序)錄取人數比率(●)	91.12%	87.83%

## (五)104 學年度宜蘭區學校類別缺額數(一般生)統計如下:

	招生名額	缺額	增額
公私立高中職(日間部)	3,895	298	1
高職(進修學校)	268	147	
五專(縣内)	997	105	
五專(縣外)	62	25	
合計	5,222	575	1

## (六)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未錄取人數分布(含非應屆)

編號	學校	未錄取人 數
1	縣立蘇澳國民中學	2
2	縣立順安國民中學	3
3	縣立中華國民中學	15
4	縣立頭城國民中學	16
5	縣立三星國民中學	2
6	縣立冬山國民中學	4
7	縣立羅東國民中學	8
8	縣立礁溪國民中學	4
9	縣立東光國民中學	9
10	縣立凱旋國民中學	8
11	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41
12	縣立宜蘭國民中學	4
13	縣立利澤國民中學	1
14	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5
15	新北市私立時雨國中	1
16	縣立吳沙國民中學	1
17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2
18	新北市立貢寮國民中學	1
19	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	1
20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1
21	縣立員山國民中學	2
22	縣立五結國民中學	2
23	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4
24	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
25	縣立興中國民中學	3
	合計	141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條規定,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者,申請辦理免試續招,特訂定本原則。
- 二、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辦理免試續招:
  - (一)國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未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三十五人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十五人之最低成班班級學生數。
  - (二)私立學校: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 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

前項第一款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之平均班級人數,包括外加 特殊身分學生;第二款最終錄取且報到之學生總數,不包括以 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

第一項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未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考試 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

- 三、 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得跨區招生,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
- 四、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依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移列 至免試續招名額辦理。
- 六、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者,至遲應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前函送續招簡章報本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經核准辦理免試續招者,應於當年八月二十日前完成續招及錄取名單上傳工作,並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前,將新生名冊報本部。
- 七、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於續招簡章內應載明學生參加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包括直升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須搬家遷徙。
- (二) 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
-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主管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得準 用本原則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 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 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比序項目,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其他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其列為比 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 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 分之一。
-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該 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 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

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 第七條之一 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視歷年招生 情況,自訂招生名額,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單 獨辦理免試招生。
-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 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 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 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 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 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 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 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 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 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 二、優質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 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 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 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 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 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 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

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三、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 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其委員應包 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 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 原則。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 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 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 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 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 機關備查。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 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 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 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辦理之方式、 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 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 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 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第二十一條 除本辦法規定得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外,各就學區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依第十九條各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之決議,辦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工作。

前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 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 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 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 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各就學區之學校數低於十五校,未能依前項規定 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准後,調整委員人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 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 款第二目、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自 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為強化中央主管機關適法性監督,保障學生入學權益,增進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等組織成員之代表性,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穩健推動並持續研修精進,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照現行實務作業,各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檢視無違反本辦法及應遵行事 項等規定,予以備查後,公告實施;如有違反者,應函請其限期 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又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列為比序 項目之採計方式予以明定;又另,有關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 方式,得於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予以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視歷年招生情況訂招生名額,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以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檢視無違反本辦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規定,予以備查後,公告實施;若有違反者,應函請其限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所聘家長、教師類別之代表委員,修正為家長團體、教師組織之代表委員。(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就學區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必要所聯合成立之各種入學委員會之 家長、教師類別之代表委員,修正為家長團體、教師組織之代表 委員。(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 六、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 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 方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會 商區內學校各該主 管機關,依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應遵行事 項,訂定該區免試入 學作業要點,提直轄 市、縣(市)教育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並經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後公告實 施;就學區涉及二以 上直轄市、縣(市) 者,應自行協調以其 中之一為主政機 關,會商訂定該區免 試入學作業要點。
-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比序項目,依本法

- 第六條 免試入學之辦理 方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會 商區內學校各該主 管機關,依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應遵行事 項,訂定該區免試入 學作業要點,提直轄 市、縣(市)教育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實施,並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就學區 涉及二以上直轄 市、縣(市)者,應 自行協調以其中之 一為主政機關,會商 訂定該區免試入學 作業要點。

  -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比序項目,依本法

- 三、第一項第四款酌修,以 臻明確。

第三十七條第四 項規定,國民中小 學九年一貫課程 綱要所定健康與 體育、藝術與人 文、綜合活動三學 習領域在校評量 成績之及格與 否,得予採計。其 他語文、數學、社 會、自然與生活科 技等四學習領域 在校評量成績,不 得採計。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得列為比序項目;其 列為比序項目者,應 以採等級、等級加標 示或運用加權採計 方式為限,且比序比 重不得超過總分三 分之一。
-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 比序後仍超額時,報 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增加名額或為其他 適當之處理。
- 五、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依第一款規 定訂定該區免試入 學作業要點報備查 時,中央主管機關認 有違反本辦法或第 一款應遵行事項之 規定,經函請其限期

第三十七條第四 項規定,國民中小 學九年一貫課程 綱要所定健康與 體育、藝術與人 文、綜合活動三學 成績之及格與 否,得予採計。其 他語文、數學、社 會、自然與生活科 技等四學習領域 在校評量成績,不 得採計。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得列為比序項 目。但其比序比重 六、其餘未修正。 不得超過總分之 三分之一。
-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 比序,仍超額時,報 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增加名額或為其他 適當之處理。

督後,若有違反本辦法 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 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 關應促請訂定機關儘 速依限期修正後,報中 央主管機關備查。

習領域在校評量 五、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 均等、鼓勵就近入學、 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 益,爰增訂第二項,將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免 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 應遵行事項第六點有 關學生優先免試入學 之規定移列於此,並酌 作文字修正。

修正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儘 速修正後,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 會均等,鼓勵就近入 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 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會商區內學校各主管機 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 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 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 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 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 之實施方式。

一、本條新增。

第七條之一 學校進修部 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 視歷年招生情況,自訂 招生名額,並報各該主 管機關核准,單獨辦理 免試招生。

二、本條原規定於高級中 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 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第七點,以其係學校 進修部招生之重要事 項,爰移列至本辦法 予以規定,並酌作文 字修正。

-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 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 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 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會 商區內學校各該主 管機關,依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應遵行事 項,訂定該區特色招 生核定作業要點,提
-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特色 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 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 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會 商區內學校各該主 管機關,依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應遵行事 生核定作業要點,提
- 一、參照現行實務作業,第 一項第一款修正各就 學區之特色招生核定 作業要點應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檢 視無違反本辦法及中 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 行事項等規定,予以備 查後,始得公告實施。 項,訂定該區特色招 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 三十八條第三項規

- 二、優質學校以班(群、 科、組)為規劃單 位,向各該主管機關 提出申請辦理特色 招生;申請辦理考試 分發入學及高級中 等學校專業群、科特 色招生甄選入學 者,並應擬具計畫 書,其計畫書內容應 包括採特色招生之 目標與理由、自我評 估、課程規劃、師資 條件、教學資源、辦 理方式、學生輔導方 式、編班方式、招生 比率、學生表現、學 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 三、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 學校各該主管機關 共同成立審查會,審 查前款計畫書,其委 員應包括家長、教 師、學校、國民中學 與各該主管機關代

- 直轄議選一典學轄應一訂核門等議選查機及縣協機等機及等機及等機及等機及等級區等機及等級區等機及等級區等與所有政區等與所有政區等與所有政區等與所有政區等與所有以的共和的機關等與所有以的共和的機關。
- 二、優質學校以班(群、 科、組)為規劃單 位,向各該主管機關 提出申請辦理特色 招生;申請辦理考試 分發入學及高級中 等學校專業群、科特 色招生甄選入學 者,並應擬具計畫 書,其計畫書內容應 包括採特色招生之 目標與理由、自我評 估、課程規劃、師資 條件、教學資源、辨 理方式、學生輔導方 式、編班方式、招生 比率、學生表現、學 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三、直轄市、縣(市)主
  - 、<u>自轄市、縣(市)</u>王 管機關應成立審查 會,審查前款計畫 書;就學區內學校分 屬不同主管機關 者,由區內各該主管

- 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特色招生應擬具計畫 及名額,報經各該主管 機關審核並核定後,始 得辦理。權衡各就學區 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 點係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 校各該主管機關定 之,為符政策規劃與實 務推行之一致性,爰第 一項第三款修正為,由 各就學區按第一項第 一款協商之主政機關 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 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 會,以審查申辦學校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 具之計畫書。

機關共同成立或委一四、其餘未修正。

表及學者專家等,並 應遵守利益迴避原 則。

- 四、直轄機 (市) 理 招 十 日 果 縣 (市) 期 經 定 之 期 報 定 之 報 中 央 主 管機 公告。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特色招生核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事項之規定,經濟計算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 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 度申請繼續辦理時, 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 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 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 由一主管機關成立 審查會,其委員應包 括家長、教師與各 校、國民中學與各該 主管機關代表學 者專家等,並應 灣守 利益迴避原則。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 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 度申請繼續辦理時, 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 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 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 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 學、特色招生<u>入學辦理之</u> 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 生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 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 學、特色招生辦理方式、 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 關事項。

前機員是在代表之人等項工作長代表與專事人、、機派等等等等等。 大學等數學專門人數學專門人數學,不代表與學事,不代表與學,不代表與學,不代表,對國關於一個人。

前項各種入學委員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二、為促進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籌組之 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所 聘家長、教師類別之 代表委員,更能充分 表達區內不同教育階 段或屬性家長、教師 之意見,爰修正第二 項,將「家長」修正 為「家長團體」;另 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 規定:「各級教師組 纖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 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 教師聘約及聘約準 則。三、研究並協助 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 金機構之管理、營 運、給付等事宜。五、 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 任、申訴及其他與教 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 約。」,將「教師」 修正為依教師法規定 成立之「教師組織」。

- - 前項各種入學委員

- 二、其餘未修正。

各就學區之學校數低 於十五校,未能依前項規 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 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核准後,調整委員人 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 制。

第一項各種入學委 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 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 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 訴及緊急事件。 會縣學任教成長表員且人家和員市校國及中師,數人民不代明人民家國及不四學少人由主與學民家國及不四學少人時人民家國及不四學少人大學人人民人人,數學人人,數學人人,數學人人,我是學等於一代師之一,我是總

第一項各種入學 等一項各種入學 會,均應成理專 訴及緊急事件處理理有 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 急事件。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 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 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之 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 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 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 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 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 目、第二項、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自一 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 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 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特訂定本應遵行事項。
- 二、本應遵行事項適用於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公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訂定依據。
- (二) 訂定程序。
- (三)該區免試入學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
- (四)區內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之最低比率。
- (五)區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之直升入學比率及辦理方式。
- (六)免試入學作業流程。
- (七)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 (八)學生經依免試入學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仍同分時之適當 處理方式。
- 四、前點第七款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可操作性原則,規定如下:
  - 1、公平性:比序項目應符合公平原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2、教育性:比序項目應符合教育目標,如舒緩升學壓力、重視學生多元智能、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3、可操作性:比序項目應兼顧入學管道之可行性及完整性。
- (二)國中教育會考項目:
  - 是否採計由各區因地制宜。但不得列為唯一項目,應搭配其他 比序項目整體規劃。
  - 2、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總積點)者,其順次 應置於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總積分 之後,並置於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前。

#### (三) 志願序項目: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原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得以校、群、科為志願序。
- 2、是否採計由各區因地制宜考量;採計志願序者,以群組計分為 原則,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
- (四)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如附件。
- 五、完全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辦理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所在之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二)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該 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於放榜前針對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等項目,擇採集中分發、集中審查或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 六、學生於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參加免試入學,有下列特殊因素者,僅得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
- (三)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 籍所在地就讀學校。
- (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學生依前項特殊因素申請專案認定者,其所需檢附文件、程序 及審核機制,由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七、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畢業生 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 校獨立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等,得由各主管機關另定招生方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 一、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 則:
- (一) 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設定基本採計門檻。

#### (二)規範明確:

- 1、定義明確:述明採計項目及定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並公告。
- 2、採計明確: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 (三)程序完備:各區研訂時應廣納各界意見,並定期檢討。
- 二、「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參照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布之體適能常模, 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 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 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 : 800(女)/1600(男)公尺跑 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 (二) 計分原則:

- 1、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
-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 3、各區可自行決定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 (1)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本部統一提供格式,核發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檢測單位。
- (2)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 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本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 三、「競賽、資格檢定及證照」項目採計原則:

- (一)競賽項目:限學生於國中階段參加獲獎者,採計時應符合下列認定原則:
  - 1、符合主辦層級認定:
  - (1) 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 (2)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 (3) 區域性: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或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教育局(處)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 (4) 縣市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賽。
  - 2、符合辦理原則認定:
  - (1)教育性:應與國中課程教學相符,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及 自我優勢。
  - (2)經常性:應定期辦理,並逐年適時檢視評審評分、競賽分組、 教師指導等競賽規範之公平性。
  - (3)普遍性:競賽資訊應由主辦單位函告轄內國民中學學生問知, 妥為宣導,並儘量讓所有學生都有參加機會。
  - (4)逐級性:縣市性競賽參賽者,原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 參加之;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參賽者,原則由學校 經校內初選或推薦,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選或推薦 參加。

#### 3、成績計分原則:

- (1)應明定各競賽項目核獎之項目及人數上限,且競賽間之核獎 總數應符合比例原則。
- (2) 競賽成績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二)資格檢定及證照之認定,以政府機關辦理或認可之項目為範圍,其 積分之總合應訂定上限。

#### 四、「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原則:

- (一)各國中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規範,由學校提供足量之 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
- (二)校內服務,由學校規劃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校外服務內容及發證,由各區定之。
- (三)参加學校社團,或經民主程序選出之幹部,得納入服務學習項目計分。

#### 五、「日常生活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 (一)獎懲類別:依獎懲種類分別計分。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 與原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同等之計分。
- (二) 出缺席情形,以學生之曠課節數為計分依據。
- (三)各區應訂定日常生活表現項目積分總合之上限。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身心障礙、 身體羸弱與家庭經濟不利學生、臺商子女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學生之特殊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以確保其升學 權益。

##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1	教育部(以				女育部(以			本點未修正。	
	落實高級		-		<b>落實高級</b>		-		
	入學招生新				<b>入學招生</b> 第				
	本辦法)第				<b>本辨法</b> )第				
	一款規定,		-		一款規定		-		
	(以下簡稱				以下簡和				
	關訂定該				關訂定該 :				
	校免試入學	•	•		交免試入 <sup>§</sup> 下簡稱免		`		
	下簡稱免 點)時得有				下間構先 點)時得3				
	細り 呵付り 特訂定本原	•			品) 吁付り 寺訂定本原				
•	付可及本品	5过11 于2	·只 ·	1	可可及本品	吃过17 于2	只 ·		
	本應遵行				本應遵行			本點未修正。	
	部、各直	•			\$ 、各直				
	局、縣(市)		公私立		局、縣(市		入私立		
,	高級中等學	学校。		٢	高級中等學	学校。			
	免試入學化				色試入學化		·	,	五款刪除有關
	容應包括了		:		客應包括 <sup>-</sup>		:		基準之使用規
	)訂定依據	-			訂定依持	•			八款後段有關經
	)訂定程序	-	T 1. 14		) 訂定程月	-	T 1. 14		]計分基準比序
(=	)該區免試			(=,	該區免討	•		之方式之規定	0
( 777	极足招3 ) 區內各杉	と名額之! これの き		( m `	极及招生 區內各村	生名額之上			
		【提供兄弟 是低比率	•			及提供光章 最低比率	-		
( Fi	日 田 田 公 和	•		( F) `	田 田 公 和 田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1		國中部之		(11)		國中部之			
		<b>区</b> 及辨理:	- '		-	率及辨理;	- ,		
(六	)免試入學			(六)	) 免試入學	•	-		
	) 免試入學			` ′	) 免試入學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及近	重作模式	0	, ,		運作模式			
(入	) 學生經依	<b>灭免試入</b> 學	學超額	(八)	) 學生經依	交免試入學	學超額		
	時之比	序項目及	泛運作		時之比	序項目及	運作		
	模式仍	同分時之	上適當		模式仍	同分時之	適當		
	處理方式	<i>t</i> 。			處理方式	弌 <u>,包括</u> 糹	堅本部		
					核准採	用計分基	準比		
					序之方式	_			
	前點第七款	•			<b>丁點第七</b> 款				一目有關國中教
	模式,應名				莫式,應名				序比重及加權計
( -	)符合公平	•	•	(-)	符合公3		•		業已移列至高級
		生原則,表	<b>见</b> 疋如			生原則,表	見疋如		多元入學招生辦
	下: 1、八亚		左西口		下: 1、八亚	. NA · 1L =	医西口	•	第一項第三款第一
		性:比原 合公平原				性:比片 合公平原		一日, 避; 部分文字	免贅述,爰酌刪
		口公丁点	ト ス】 ′			口公丁点	5 X1 '	叩刀又丁	-

-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教育性:比序項目 應符合教育目標, 如舒緩升學壓力、 重視學生多元智 能、促進教育機會 均等。
- 3、可操作性:比序項 目應兼顧入學管道 之可行性<u>及</u>完整 性。
- (二)國中教育會考項目:
  - 1、是否採計由各區因 地制宜。但不得列 為唯一項目,應搭 配其他比序項目整 體規劃。
- (三)志願序項目: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原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得以校、群、科為志願序。
  - 是否採計由各區因 地制宜考量;採計 志願序者,以群組 計分為原則,高低 分積分差異不宜過 大。
-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 原則如附件。

-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 教育性:比序項目 應符合教育目標, 如舒緩升學壓力, 重視學生多元智 能、促進教育機會 均等。
- 3、可操作性:比序項 目應兼顧入學管道 之可行性與完整 性。

#### (二)國中教育會考項目:

#### (三) 志願序項目: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原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得以校、群、科為志願序。
- 是否採計由各區因 地制宜考量;採計 志願序者,以群組 計分為原則,高低 分積分差異不宜過 大。
- (四)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 原則如附件。
- (五)學生數在三萬人以上之

二、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不 再有備用性質之計分基 準,國中會考成績回歸三 等級四標示之計分方式, 為符應政策,爰刪除第五 款有關計分基準使用規 定。

	小數說 與厄, 领依 夕訪	
	少數就學區,經依各該	
	區所定免試入學作業	
	要點超額比序項目比	
	序完竣仍同分,且超過	
	核准名額之特殊情	
	形,始得採用本部核准	
	提供屬備用性質之計	
	分基準,並應納入免試	
	<u>力坐中, 亚总纳人无政</u> 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工 户入上的上立加上炫明上		上四十万十
五、完全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		<b>本點木修止。</b>
附設國民中學部辦理應	附設國民中學部辦理應	
国 <b>畢業生直升入學,依下</b>	<b>届畢業生直升入學,依下</b>	
列規定辦理:	列規定辦理:	
(一) 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	(一) 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	
依所在之該區免試入學	依所在之該區免試入學	
作業要點規定。	作業要點規定。	
(二)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	(二)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	
(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	(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	
加名額),移列至該區免	加名額),移列至該區免	
	_	
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	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	
式,依各區免試入學作	式,依各區免試入學作	
業要點規定。	業要點規定。	
(三)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	(三)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	
會同主管機關於放榜前	會同主管機關於放榜前	
針對多元學習表現積	針對多元學習表現積	
分、國中教育會考成	分、國中教育會考成	
績、超額比序項目及模	績、超額比序項目及模	
式等項目,擇採集中分	式等項目,擇採集中分	
發、集中審查或重點審	發、集中審查或重點審	
查方式辦理查核。	查方式辦理查核。	
三刀八所在亘板	一	一、大野叫队。
		一、本點删除。
	等,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	二、本點移列至高級中等學
	就學權益,經區內之直轄	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市政府教育局、縣(市)	六條第二項規定,為避免
	政府會商,並衡酌國民中	重複,爰予以刪除。
	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	
	等因素,得由區內高級中	
	等學校以聯合或個別方	
	式提供全區、部分或鄰近	
	國民中學若干名額,優先	
	免試入學;其實施方式,	
	應於各區免試入學作業	
	要點定之。	
	學校辦理前項優先	
	免試入學遇超額時之比	
	序項目及模式,應依各	
	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	
<u> </u>		1

	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招收	
	非應屆畢業生,得辦理單	二、本點移列至高級中等學
	獨免試招生,並得依歷年	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招生情況,自訂單獨招生 名額。	七條之一,為避免重複, 爰予以删除。
六、學生於就讀或畢業之國民	八、學生於就讀或畢業之國民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參	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參	和火发文。门谷木珍亚
加免試入學,有下列特殊	加免試入學,有下列特殊	
因素者,僅得擇一區參加	因素者,僅得擇一區參加	
免試入學:	免試入學: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	
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	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	
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	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	
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	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	
類科。	類科。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 (三)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 (三)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	
[(三)字生在國民下字階投跨 區就學,惟未遷移戶	(三)字生任國八十字階段時 區就學,惟未遷移戶	
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	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	
所在地就讀學校。	所在地就讀學校。	
(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	(四)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	
素。	素。	
學生依前項特殊因素申	學生依前項特殊因素申	
請專案認定者,其所需檢附	請專案認定者,其所需檢附	
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	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	
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	l vol miles
	九、各主管機關所定免試入學	一、本點刪除。
	作業要點,不符合法規或	二、本點移列至高級中等學 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本應遵行事項規定者,應 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後,報	· · · · · · · · · · · · · · · · · · ·
	本部備查。	免重複,爰予以刪除。
		一、點次變更。
<u>七</u>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	十、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	二、為使各招生管道為齊一規
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課	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課	範,爰將現行所定「身心
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 技能學程(班)、建教合	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 技能學程(班)、建教合	障礙學生」修正為「身心
作班、技術型及單科型高	投	障礙學生入學」。
級中等學校獨立招生、身	級中等學校獨立招生、身	三、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及體
心障礙學生入學等,得由	心障礙學生、體育類高級	育班二類招生管道,無以
各主管機關另定招生方	中學及體育班等,得由各	免試入學方式辦理之可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主管機關另定招生方式	能,且其招生規範業明定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
		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爰刪除「體育類高級中學

	及體育班」之文字。

####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利各就學區(以下簡稱各區)主管機關訂定該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時得有共通性原則,特訂定本應遵行事項。
- 二、本應遵行事項適用於本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公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訂定依據。
- (二) 訂定程序。
- (三)該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
- (四)特色招生審查會之組織、成員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五)學校申辦之程序、日程及所需文件。
- (六)審查程序及重點:
  - 1、審查程序:包括特色招生審查會之運作、審查程序及作業期程。
  - 2、審查重點:
  - (1)招生之目標及理由: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 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 (2) 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組)之內外部評估。
  - (3)課程規劃: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 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 (4)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 (5) 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 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 合或單獨辦理等。

- (6)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7) 編班方式。
- (8)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9)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 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 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 (10) 學校評鑑:應經認證為優質學校。
- (11)預期成果。
- (12) 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 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 (七) 申復程序及日程。
- (八)核定程序及公告日程規劃。
- (九)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 四、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應依 本辦法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 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年度停辦者,免 提計畫書,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程序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 五、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甄選入學之招生範圍,由各主管機關 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部備查;其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 要點,由本部定之。
- 六、主管機關審核高級中等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考格式如附件。

# 主管機關審核高級中等學校提報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考格式

## 

				20.1		, ht , 1,	-7		
			學校		主管機關				
序			初核			審查			
號		審查項目		無	符	不	説		
<i>"</i> "3			有		合	符	明		
						合	/1		
1	特色招	3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							
	對國中	*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	估							
		果程規劃(提出特色課程							
3	並經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							
	過)								
4	教學資	源							
5	辨理方	·式							
6	學生輔	<b>i</b> 導方式							
7	編班方	式							
8	學校採	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							
O	總招生	.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	現成果							
10	學校評	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	某							
12	其他(	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通過		審核	亥委員簽	名: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b>家自可处</b>									
		□不通過							
		理由:							

##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_	、教育部	(以下簡	稱本	_	、教育部	(以下)	簡稱本	本點未修	正。
	部)為落	<b>萨實高級</b>	中等		部)為落	實高統	吸中等		
	學校多方	元入學招	生辨		學校多方	元入學:	招生辦		
	法(以下	簡稱本籍	辨法)		法(以下	簡稱本	、辦法)		
	第十三個	条第一項	第一		第十三個	条第一	項第一		
	款規定	,以利各	就學		款規定	,以利力	各就學		
	區(以下	簡稱各區	园)主		區(以下	簡稱各	區)主		
	管機關語	訂定該區	高級		管機關語	訂定該	區高級		
	中等學材	交特色招	生核		中等學材	交特色:	招生核		
	定作業品	要點時得	有共		定作業品	要點時很	得有共		
	通性原見	則,特訂	定本		通性原見	則,特	訂定本		
	應遵行	事項。			應遵行	事項。			
=	、本應遵行	<b>于事項適</b>	用於	=	、本應遵行	于事項:	適用於	本點未修	正。
	本部、名	各直轄市	政府		本部、名	<b>各直轄</b>	市政府		
	教育局、	、縣(市)	政府		教育局、	、縣(市	)政府		
	及公私立	<b>上高級中</b>	等學		及公私立	上高級	中等學		
	校。				校。				
三	、高級中等	等學校特	色招	三	、高級中等	等學校的	持色招	一、第六	款第二目審查
	生核定位	作業要點	,其		生核定化	乍業要	點,其	重點	中教學資源
	內容應	包括下	列事		內容應	包括了	5列事	部分	列示師資,因
	項:				項:			該審	查重點中教
1	- )訂定依	-		-	-) 訂定依	•			源項目已將
l l	二)訂定程			( =	二)訂定程	足序。			列入,為免重
( 3	三)該區特	寺色招生	總名	( =	三)該區特	寺色招?	生總名	•	,爰刪除第二
	額比率	•			額比率				(4)「師資條
( E	四)特色技			( פ	四)特色技	召生審	查會之	件」,	第二目之(5)
	組織	、成員及	利益		組織、	·成員	及利益	以下	項目順次調
	迴避原	•			迴避原	•		整。	
( 3	丘)學校日		-	( 3	丘) 學校日		•		見今策略評析
		及所需文			•	と所需さ	•	•	式已多元,不
( 7	六)審查程	-		( 7	大)審查程				單種 SWOT 分
		程序:包			1、審查	•		•	,爰第六款第
		生審查	-			生審查		_	之(2)所定
		、審查程	序及			、審查	程序及		劣勢(SWOT)」
		期程。				期程。		•	刪除。
	2、審查		<b>-</b> -		2、審查				計畫現已為科
		生之目標			(1)招:				<b>听轄管,爰第</b>
	由	:特色招	生目		由	:特色:	招生目	六 款	第二目之

- 標與特色課程實施 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 (2)自我評估:辦理 特 色 招 生 班 (群、科、組) 之內外部評估。

- (6) 學生輔導方式: 學 生 未 來 學 習、升學及就業

- 標與特色課程實施 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 (2)自我評估:辦理 特色招生班 (群、科、組) 之內外部<u>優劣</u> <u>勢(SWOT)</u>評 估。
- (4) 師資條件。

(4),配合修正。

- 等生涯輔導之 規劃。
- (7) 編班方式。
- (8)招生比率:特色 招生之名額占 學校總招生名 額之比率。
- <u>(10)</u>學校評鑑:應 經認證為優質 學校。
- (11) 預期成果。
- (七) 申復程序及日程。
- (八)核定程序及公告日 程規劃。
- (九)核定結果之有效期 限。

- (7)學生輔導方式: 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 等生涯輔導之 規劃。
- (8) 編班方式。
- (9)招生比率:特色 招生之名額占 學校總招生名 額之比率。
- (10)學校際競科果測專驗分異生年或、展學或一各等現現學全全覽科四入科學。是加國國等能技學成生
- (11)學校評鑑:應 經認證為優質 學校。
- (12) 預期成果。
- (七) 申復程序及日程。
- (八)核定程序及公告日 程規劃。
- (九)核定結果之有效期 限。
- 四、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 生或招生班(群、科、 組)變更之學校,仍應
- 四、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 生或招生班(群、科、 組)變更之學校,仍應

本點未修正。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	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	
生,惟未變更招生班	生,惟未變更招生班	
(群、科、組)之班名、	(群、科、組)之班名、	
科別、課程規劃等,	科別、課程規劃等,	
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年	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年	
度停辦者,免提計畫	度停辦者,免提計畫	
書,經該校校務會議	書,經該校校務會議	
通過後依原程序核	通過後依原程序核	
定,並報本部備查。	定,並報本部備查。	
	五、各主管機關所定高級	一、本點刪除。
	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	二、本點移列至高級
	定作業要點,不符合	中等學校多元入
	法規或本應遵行事項	學招生辦法第十
	規定者,應於規定期	三條第一項第五
	限內修正後,報本部	款規定,避免重
	備查。	複,爰刪除。
<u>五</u> 、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	六、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
項第一款甄選入學之	項第一款甄選入學之	正。
招生範圍,由各主管	招生範圍,由各主管	
機關依實際需要訂	機關依實際需要訂	
定,報本部備查;其	定,報本部備查;其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	
生核定作業要點,由	生核定作業要點,由	
本部定之。	本部定之。	
六、主管機關審核高級中	七、主管機關審核高級中	一、點次變更。
等學校提報特色招生	等學校提報特色招生	二、附件配合第三點
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	申請計畫檢核表之參	規定之修正酌予
考格式如附件。	考格式如附件。	修正。

# 第七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主管機關	審核	高級	及中	等導	是校	提		主管	昏機區	審核	高	級中	'等	學校	提
報朱	<b>亨色招生</b> 申	清計	畫核	负核	表之	こ参	考	報朱	き色 も	召生目	申請計	畫	檢核	表	之參	考
格式	Ç							格式	:							
		區高	級日	字	學校	交特	色				_區高	級	中等	學	校特	色
招生	三申請計畫	檢核	表					招生	申訪	青計畫	益檢核	表				
序	審查項目		學	校	主	管	機	序	審查	查項目		學	校	主	管	機
號			初	核	關:	審查		號				初	核	關	審查	_
			+	氚	炕	T	ᆣ					+	血	炊	T	弘
			有	無	符人	不然	説明					月	無	符人	不然	說
					合	符人	"归							合	符人	明
1	<b>計 夕 知 </b> 1	<b>L</b> 17				合		1	14 A	111 11	» П				合	
1	特色招生							1		己招生						
	標及理由	, –								<b>と理由</b>	, –					
	括對國中									计國中	•					
9	之影響評							2		多響評						
2	自我評估							2		找評估						
3	三年課程	•						3		上課程	•					
	(提出特										色課					
	程並經主										管教					
	育行政機	<b>躺</b> 眷								<b>了政機</b>	制备					
1	核通過)	<u> </u>						1		<u>通過)</u> 日妊炎	<b>佐</b> 从					
4	教學資源							4		<b>副師資</b>						
5	辨理方式	-						5		學資源						
6	學生輔	<del>等</del> 万						6		里方式						
	式							7		生輔	導方					
7	編班方式	•							式							
8	學校採特	色招						8	編习	圧方式	Ç					
	生之名額	占學						9	學核	交採特	色招					
	校總招生	名額							生之	こ名額	i占學					
	之比率								校絲	悤招生	名額					
9	學生表現	成果							之比	1率						
10	學校評鑑							10	學生	.表現	.成果					
	之佐證資	料						11	學核	交評鑑	優良					
11	預期成果								之估	上證資	料					
12	其他(主	管機						12	預期	用成果	-					
	關另訂定	之項						13	其他	也(主	.管機					
	目)								關另	弓訂定	之項					
		]通過		審	核委	き員	簽		目)							
綜合	合評述 [	]修正	後	名	•						通過	,				

通過	綜合評述	□修正後	審核委員簽
修正建		通過	名:
議:		修正建	
□不通過		議:	
理由:		□不通過	
		理由:	

## 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1 年 4 月 23 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 1010055517 號函發布 101 年 8 月 29 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 1010132982 號函修訂 102 年 5 月 31 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 1020084886 號函修訂 103 年 6 月 30 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 1030102909 號函修訂 103 年 10 月 2 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 1030157347 號函修訂 104 年 7 月 〇日宜蘭縣府教學字第 10400000000 號函修訂

#### 壹、依據

- 一、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 法」。
- 二、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五、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7382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六、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1 日臺教技(一)第 1030165540B 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 入學方案」。

####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 二、舒緩學生升學壓力,促使學生發展自我優勢。
- 三、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四、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五、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 參、實施範圍

- 一、宜蘭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
- 二、經教育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核定之部分名額納入本區免試入學五專學校。 肆、招生對象
  - 一、本區(含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畢 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非本區國中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 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 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 (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特殊因素。
- 三、五專學校不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學生。

#### 伍、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 本府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高級中等學校(含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中學校、家長團體、教師組織、五專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等代表 及十二年國教中央宣導團本縣代表團員共同組成。負責擬定「本區高級中 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 議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 二、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長、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中校長、家長團體、教師組織及五專學校等代表組成,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研議各校提供免 試入學名額比率、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加權計分方式,將資料送請本 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載明於 簡章並公告。
- 四、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由各國民中學分別籌組,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適性輔導。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陸、免試入學比率

- 一、本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率須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90%以 上。
- 二、本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各校,除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外,免試入學比率須達該校核定招生名額之90%以上。
- 三、為實現就近入學與弱勢照顧之目的,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需提撥 50% (高 職單科單班為 75%)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依各國中畢業生比率,設定各校 分配名額,並保障各校至少 1 個名額。

#### 柒、 辦理方式

- 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含部分五專)分發流程如附件2。
- 二、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 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每人得自高級中等學校(含部分五專)中選填 6個學校(高職及五專1校可填 多個科別)做為分發志願。

- (二) 當參加免試入學之登記人數,未超過各高級中等學校(五專)該科、群核定 之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三)當登記人數超過各高級中等學校該科、群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參酌「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以下簡稱積分對照表)」(如附件 1)所列各項目及積分,各校按科、群依序錄取。超額時先比較比序項目總積分,同分時再依序比較各項目積分: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體適能→適性發展→競賽表現→就近入學→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寫作級分→國文積分→英語積分→數學積分→社會積分→自然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就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單科依序按成績標示(A++>A+>A>B++>B+>B>C)為順序)
- 三、前項積分對照表未列項目不得定為超額比序項目。
- 四、 步驟一及步驟二採計加權積分, 步驟三不採計加權積分。
- 五、私立中學附設國中部未設籍本縣之學生,不得參加步驟一高級中等學校分 發。
- 六、步驟一比序相同時,自步驟二遞補名額;步驟二比序相同時,自步驟三遞 補名額;步驟三比序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七、本府應建置<del>免試入學線上報名及</del>資料管理系統,供各國中登錄學生各項相 關資料,競賽表現積分委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
- 八、高級中等學校各校得提供體育、藝術才能優良學生免試入學名額,其辦法由各校依各相關法規訂定,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招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學生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九、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辦理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二)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 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本府教育處於放榜前擇採集中分發、集中審查 或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 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35%;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75%;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60%,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108學年度不得高於50%。學校有前三年招生皆未額滿或其他特殊情形,提經學校所在地之免試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通過者,不在此限。
- 十一、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

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 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其免試入學優待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 法處理。

- 十二、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及變更就學區之學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審查認定之。惟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步驟一是各國中就縣內各所高級中等學校提撥 50% (高職單科單班為 75%)免試入學名額,依各國中畢業生比率設定各校分配名額進行分發,非應屆國中畢業學生及變更就學區之學生不得參加步驟一高級中等學校之分發,可參加五專學校之分發。
- 十三、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 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不具有本縣九年級上學 期之期末總成績及不具有該校九年級上學期之期末總成績者,不得參加步 驟一高級中等學校之分發,可參加五專學校之分發,惟主管機關依相關規 定轉銜或安置之個案不在此限。
- 十四、高職附設進修學校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視歷年招生情況,自訂招生名額,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 十五、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先於特色招生,於特色招生辦理完成後,未獲錄取 之學生得參加未額滿學校登記分發。
- 捌、本要點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訂定,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備查,自105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 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積分計算方式	• • •	
	項目	計算標準	上限	備註
1.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加3分; 不符合者不加分。	3分	
2. 3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 達及格者各加2分;未達標準者不加分。	6分	
	3-1 品德表現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及符合 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5分;無小 過(含)以上紀錄者加3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5分	
	3-2 服務表現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 1 學期,經 考核表現優良者加 1 分。	5分	1. 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積分。 2. 班級幹部以3分為上限。 3. 社團幹部以2分為上限。 4. 志工服務以3分為上限。
3多元學習表現	3-3 競賽表現	1.個人賽: (1)縣級(含區域): 第1名1.5分/第2名1分/第3名0.5分 (2)全國(含國際): 第1名3分/第2名2.5分/第3名2分/第4 名至入選(含甲等、優勝、優選及佳作)1分 2.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分	1. 分語文社會、科學數理及藝術技能等3大類採計,各類採計以3 分為上限。 2. 縣市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區域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局直轄市,政府聯合辦理之務實局、縣(市)政府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 3. 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國性競賽;國際性:指申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 4.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 5. 同年度、同賽次擇優1次採計。
	3-4 體適能表 現	1. 各單項任一學期達教育部門檻標準者各加 0.5分 2. 單次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1分;銀質者另 加0.5分	3分	單項係指: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肌肉適能(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 (800/1600m 跑走等)。
4. 3	適性發展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與「我的志願」 相符者加2分;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加2 分;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加2分。	6分	
5. 表3	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者每科得3分 「基礎」者每科得2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1分	15 分	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 1/3,加權後亦同。

說明:一、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群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第1至4項(含子項共7項)至多擇2項加權計分,另「教育會考表現」至多擇2科加權;加權值分別以50%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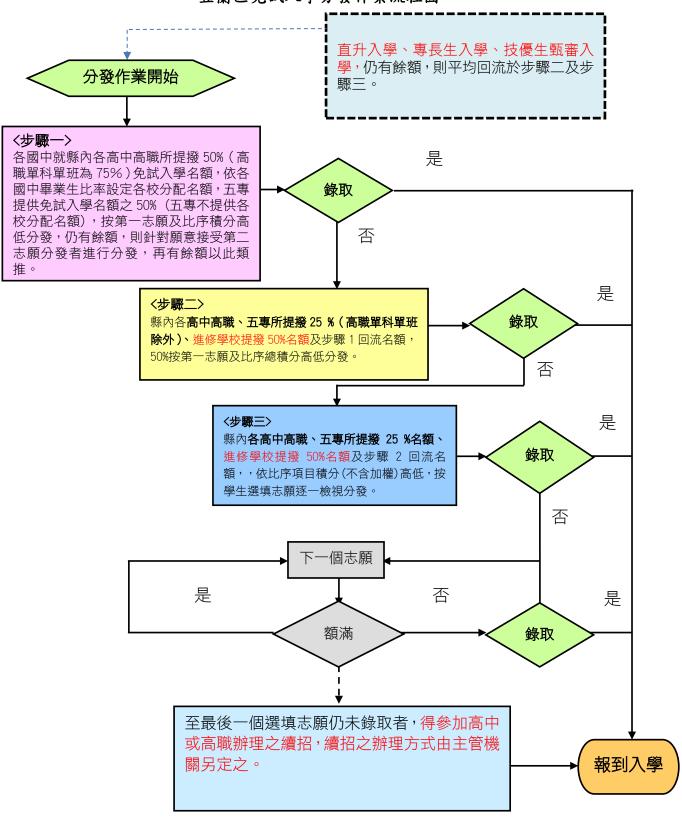
- 二、競賽表現積分由 105 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統一審核。
- 三、本對照表各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如下表:

項目	積分結算基準日
1.畢業資格	採計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24 時截止

2.均衡學習		採計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24 時截止
3	3-1 品德表現	採計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24 時截止
3多元	3-2 服務表現	採計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24 時截止
學習表	3-3 競賽表現	採計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24 時截止
表現	3-4 體適能表現	採計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24 時截止
4. 適性發展		依實際積分採計
5.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依實際積分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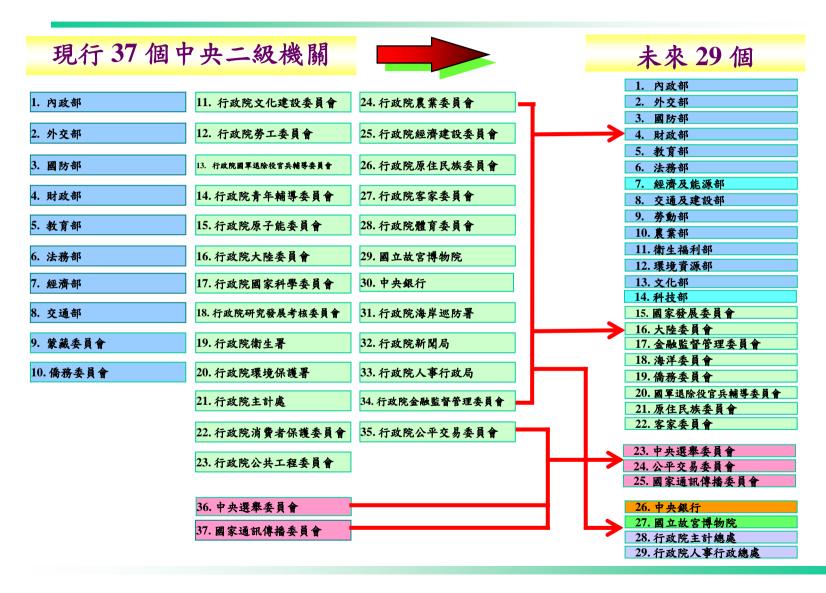


#### 宜蘭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流程圖



超額時先比較比序項目,比序項目依序如下:

總積分→畢業資格→均衡學習→品德表現→服務表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體 適能→適性發展→競賽表現→就近入學→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寫作級分→國文積 分→英語積分→數學積分→社會積分→自然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就國中 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單科依序按成績標示)



# 行政院新組織架構

14部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及能源部
交通及建設部
勞動部
農業部
衛生福利部
環境資源部
文化部
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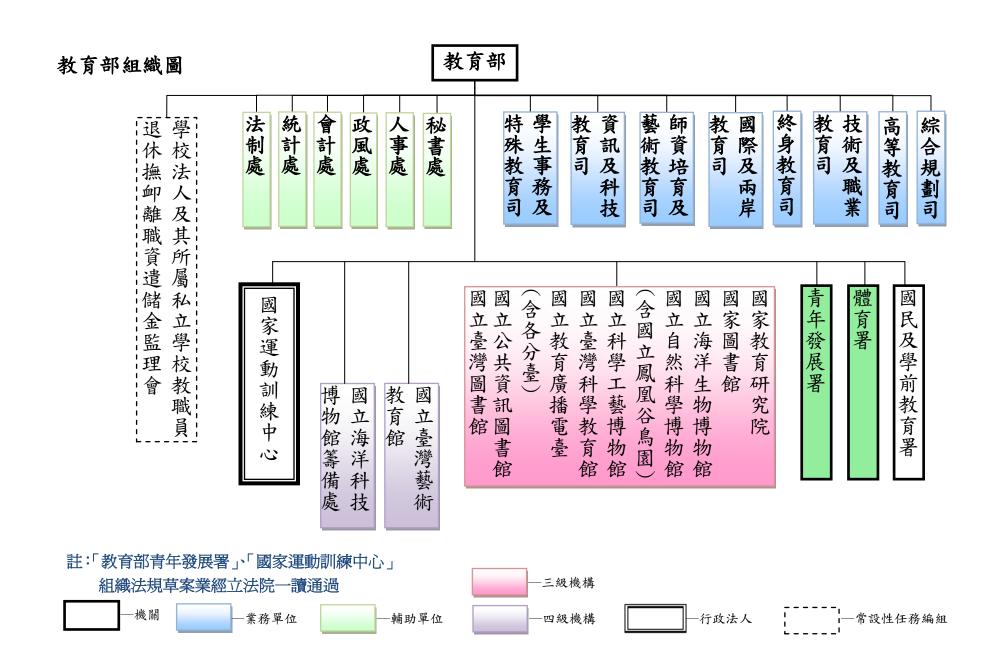
8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3獨立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行1院2總處中央銀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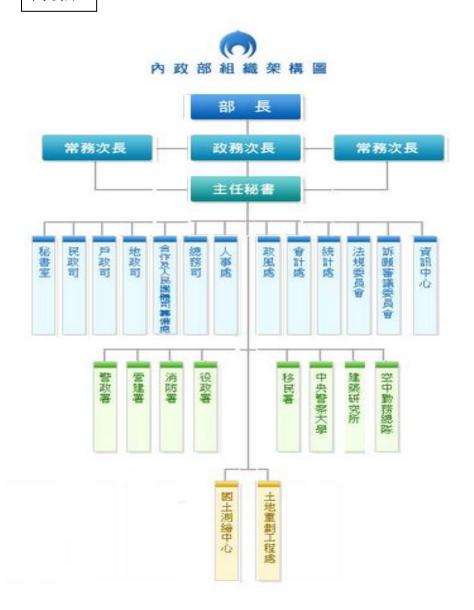
◎調整為14部、8會、3獨立機關、1行、1院、2總處, 共29個機關。

# 行政院

almerte seas seasons	
	内政部(尚未組改)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尙未組改)
	交通部(尙未組改)
	勞動部
	農業委員會(尙未組改)
	衛生福利部
	環境保護署(尙未組改)
	文化部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尙未組改)
	蒙藏委員會(尙未組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岸巡防署(尚未組改)
	僑務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公共工程委員會(尙未組改)
	原子能委員會(尙未組改)
	主計總處
	人事行政總處
	中央銀行
17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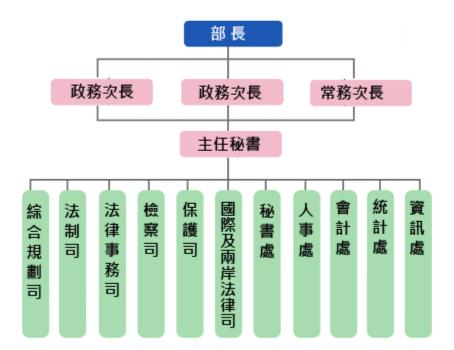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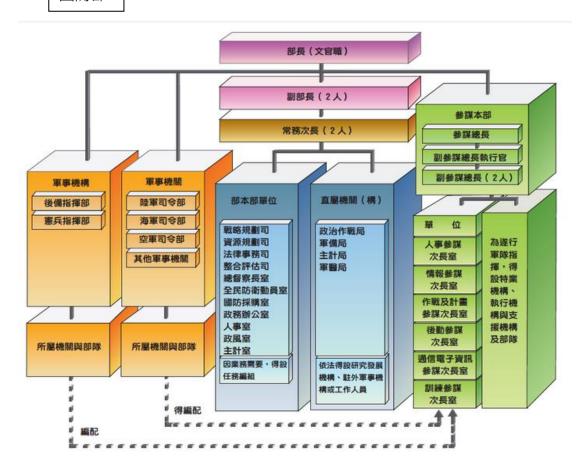
# 內政部



外交部

<b>部長</b> 歴任部長介紹						
<b></b>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主任秘書			
機要事務辦公室	亞東太平洋司	亞西及非洲司	歐洲司			
北美司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條約法律司	國際組織司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國際傳播司	研究設計會	禮賓處			
秘書處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資訊及電務處	公眾外交協調會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國會事務辦公室			
領事事務局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亞東關係協會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中部辦事處	南部辦事處	東部辦事處	雲嘉南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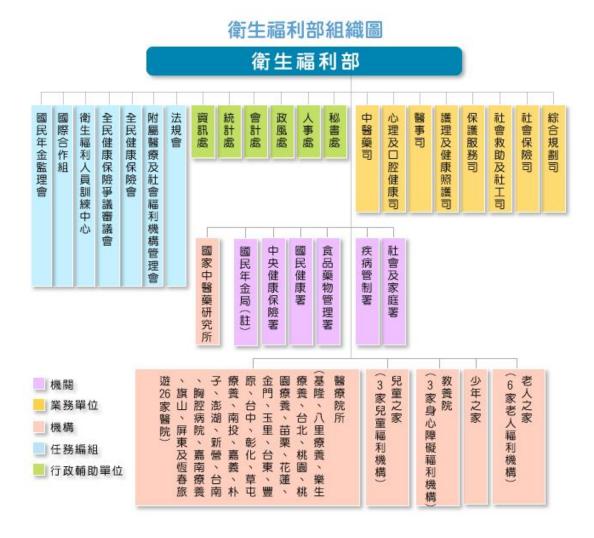


# 經濟部

目前經濟部設置有19個幕僚單位(含常設性任務編組)、14個行政機關、4個事業機構及63處駐外機構。未來經濟部組 織調整將配合政府再造,朝興利方向調整,並檢討各單位核心業務,將具市場機能及地方特色之業務委外及下授。

分類		單位 / 組織	
▶ 幕僚單位	■ 秘書室	<u>● 人事處</u>	<u>訴願審議委員會</u>
	■礦業司	<u>● 會計處</u>	● 資訊中心
	■ 商業司	<u>● 統計處</u>	→ 中部辦公室
	■ 總務司	🥶 政風處	● 中區聯合服務中心
	■ 國際合作處	● 研究發展委員會	■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u>投資業務處</u>	<u>☞ 法規委員會</u>	■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u>技術處</u>		
▶ 行政機關	■ 工業局		投資審議委員會
	◉ 國際貿易局	● 中小企業處	■ <u>專業人員研究中心</u>
	■ 智慧財產局	≥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貿易調查委員會
	■ 標準檢驗局	≥ 中央地質調査所	<u>● 礦務局</u>
	❷ 能源昌	❷ 國營事業委員會	
▶ 事業機構	■ 台灣糖業公司	■ 台灣中油公司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台灣電力公司		
▶ 駐外機構	● 亞太地區	❷歐洲地區	● 非洲地區
	■ 美洲地區	❷中東地區	

衛生福利部



註:國民年金局暫不設置,衛福部組織法明定其未設立前,業務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執行。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105 學年度)

號		競賽名稱	認可單位
1	न्त्र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2	國際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際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科山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臺灣科學教育館
5	技	國際科學博覽會	
6	展驗	荷蘭國際科學展覽會	
7	覽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8		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	
9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10	- 國	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	
11	際	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	
12	· 祭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	經濟部
13	明明	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教育部技職司
14	展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15	茂	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	
16		克羅埃西亞 INOVA 國際發明展	
17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18		奥林匹克運動會	
19		亞洲運動會	
20		世界運動會	
21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22	國	東亞運動會	和
23	際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4年1次)	秋月叶短月叶
24	運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5	動	亞洲青年運動會	
26	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亞洲沙灘運動會	
28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司
29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30		亞太聽障運動會	行政院體委會
31	學	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32	科國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33	際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34	奥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教育部中教司
35	林皿	國際化學與林匹亞競賽	92 A H 1 92 7
36	匹亞	國際生物與林匹亞競賽	
37	競	國際資訊與林匹亞競賽	
38	賽	國際地球科學與林匹亞競賽	
39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教育部國教司
40	1	國際技能競賽	—————————————————————————————————————
41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42	<u></u>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經濟部

備註:本表所列國際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適用 106 學年度)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3	亞洲青年運動會	
4	奥林匹克運動會	
5	亞洲運動會	
6	亞洲沙灘運動會	
7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8	東亞青年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10	亞洲帕拉運動會	
1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2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3	亞太聽障運動會	
14	世界運動會	

備註:本表所列國際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 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 壹、依據

- 一、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805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 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 **參、申請資格**

宜蘭區(以下簡稱本區)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不限就讀或畢業於本區之國中生,惟報考本區特色招生者,僅能參加本區之分發。

#### 伍、招生名額比率

- 一、105 學年度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除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除外),所占比率, 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的 20%為原則。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以不 超過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的 50%為原則。
- 二、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但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為促成高職特色發展,貫徹技職再造之國家重大政策,於103學年度,所稱其他經主關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原則以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採用甄選入學方式辦理為適用範圍。

#### 陸、組織與任務

一、「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 (一) 組織成員

由官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高

級中等學校學校(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中學校、家長團體、 教師組織、五專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等代表及十二年國教中 央宣導團本縣代表團共同組成。

#### (二) 組織任務

- 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2. 依據本區高中及高職就學資源、國中畢業生統計數據及升學需求之相關分析資料,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特色招生名額分配及作業流程等事宜。
- 3. 研議其他有關特色招生入學推動之事項。

#### 二、「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 (一) 組織成員

包含教育部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專家)、本府教育處行政代表、本區家長團體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組織代表,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二) 組織任務

受理並審查本區申辦特色招生學校之申辦計畫書,審查結果由本府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學校及名額。

### 三、「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辦理特色招生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聯合籌組,成員包含辦理特色招生之各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

####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特色招生入學相關事宜,彙整各特色招生學校名額,載明於 簡章後報各校之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

####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 (一)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

#### (二) 組織任務

- 1. 負責推動各校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 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

####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申請程序

- (一)為提供具備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本區公、 私立高中職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符合獨 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之學科或群科特色 課程,並得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 學、數學、自然科學、新興產業、重點產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 及體育等加強發展。
- (二)申辦學校(含高職申辦甄選術科測驗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三)申辦計畫書內容:

-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需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與招生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以增進招生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擇,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內容)。
- 2.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
- 3.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3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4.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 5.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
- 6.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未來學習、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轉銜與升學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9. 學生表現成果之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 11.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預期實施成效。
- 12. 其他需補充說明部分。
- (四)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特殊班(群、科、組),如申請辦理 甄選入學方式者,得免提申辦計畫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 理。

- (五)經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其班(群、科、組)課程內容應符合現有課程 網要規範,並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全 部或部分班(群、科、組)辦理實驗教育者,得不受現有課程網要規 定之限制,並於各級學校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報請核處。
- (六)經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採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報本局及教育部備查,並進行學生後續之追蹤輔導。

#### 二、審核程序

- (一)本區各公私立高中職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辦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審查會並於辦理前一年9月 30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學校。
- (二)申復程序及日程: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 得依審查意見,備齊相關資料,於審查會公告期限內申復。
- (三)依據下列審查重點項目,審核是否通過及核給招生名額(詳附表1):
  - 1. 招生之目標及理由: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 其理由具信服力。
  - 2. 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組)之內外部<del>優劣勢(SWOT)</del> 評估。
  - 3. 課程規劃: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 4. 師資條件。

- 5. 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 6. 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 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 單獨辦理等。
- 7. 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8. 編班方式。
- 9. 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10. 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 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 等學生優異表現。
- 11. 學校評鑑:應經認證為優質學校。

- 12. 預期成果。
- 13. 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 三、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 (一)曾經核准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自核定辦理學年度起,3年內免提申辦計畫。
- (二)審查會審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各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 定特色招生名額,倘招生人數不足額時,將檢討酌予降低該校特色招生 班級與人數。
- (三)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惟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不得超過總核定招生名額之20%。
- (四)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程序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捌、入學辦理方式

學校得選擇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以同日辦理為原則,辦理方式如下:

#### 一、辦理類別:

#### (一) 甄選入學:

- 1. 特殊班(群、科、組):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
- 2. 高職職業類科
- (二)考試分發入學:獲准辦理之公私立高中職

#### 二、招生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應採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單一班(群、科、組)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 三、命題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應採聯合辦理命題為原則,各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前項招生方式為單獨招生者,則得單獨籌組命題委員會,本上述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 四、測驗內容:

#### (一) 甄選入學:

採術科測驗,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 惟高職職業類科之術科測驗,應能符應國中課程綱要為原則。另經考量 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 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門檻。

#### (二)考試分發入學:

採學科測驗,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五學習領域,擇科測驗或採加權計分方式辦理。

#### 玖、追蹤輔導

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應接受所屬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方式 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 據。

#### 拾、預期效益

- 一、建立學校辦學特色,提升高中、高職教育品質。
- 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培育多元優秀人才。
- 三、提供適性教學環境,鼓勵學生追求卓越發展。

拾壹、、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 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學校		主管機	嗣
序號		審查項目	有	初核無無	符合	審查不符合	說明
1		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 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言	平估					
3		果程規劃(提出特色課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4	教學員	資源					
5	辨理プ	方式					
6	學生車	<b>甫導方式</b>					
7	編班フ	方式					
8	•	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 召生名額之比率					
9		長現成果					
10	· · · · · · · · · · · · · · · · · · ·	平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	· 发果					
12	其他 目)	(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					
綜合評述		<ul><li>□通過</li><li>□修正後通過</li><li>修正建議:</li><li>□不通過</li><li>理由:</li></ul>			審核者	<b>委員簽名</b> :	

# 103及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競賽表現採計項目分類 104.07.03

序號	競賽層級	字中及高級中等字仪宪武八字脫賽衣塊採訂項百分類 104.0 競賽項目		賽分類
1	縣(市)級	宜蘭縣語文競賽(含寫字)	1	語文社會
2	縣(市)級	宜蘭縣本土語言環保創意教學成果競賽-戲劇表演	1	語文社會
3	縣(市)級	宜蘭縣本土語言環保創意教學成果競賽-歌唱表演	1	語文社會
4	縣(市)級	宜蘭縣本土語言環保創意教學成果競賽-口說藝術	1	語文社會
5	縣(市)級	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歌唱表演	1	語文社會
6		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口說藝術	1	語文社會
7		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戲劇	1	語文社會
8		部落格故事創作電子書競賽	1	語文社會
9		旅遊寫作電子書競賽	1	語文社會
10		紀念宜蘭設治200週年「幸福是什麼」徵文活動	1	語文社會
11		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宜蘭縣初賽	1	語文社會
12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English Easy Go系列活動-英語單字王	1	語文社會
13	縣(市)級		1	語文社會
14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English Easy Go系列活動-讀者劇場	1	語文社會
15		宜蘭縣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作文比賽	1	
16		蘭陽少年文學獎	1	語文社會
17	1.4 ( 1 / 1 // 2	宜蘭縣非核家園永續台灣中學生作文比賽	1	語文社會
18		全國縣長盃心算數學暨英文競賽-英文	1	語文社會
19		全國縣長盃心算數學暨英文競賽-數學	1	語文社會
20	縣(市)級	宜蘭縣推動多元文化及新住民教育生活母語說故事比賽	1	語文社會
21		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全國初賽	1	語文社會
22		紀念宜蘭設置200週年幸福是什麼徵文活動	1	語文社會
23		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	1	語文社會
24	縣(市)級	宜蘭縣童畫童話老故事圖文徵選	1	語文社會
25		能源科技創意交通工具設計競賽	2	科學數理
26		宜蘭縣青少年發明展		科學數理
27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科學數理
28		IEY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暨展覽會		科學數理
29		WRO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宜蘭校際盃選拔賽		科學數理
30		<b>蘭陽盃數學大賽</b>		科學數理
31		幸福宜蘭環保智慧王挑戰賽		科學數理
32		環保達人擂台賽		科學數理
33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創意教學Scratch應用競賽		科學數理
34		宜蘭縣學生音樂比賽		藝術技能
35	縣(市)級			藝術技能
36		宜蘭縣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壁報比賽		藝術技能
37		宜蘭縣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書法比賽		藝術技能
38				藝術技能
39	縣(市)級			藝術技能
40	縣(市)級	宜蘭縣委員盃暨六縣市跆拳道錦標賽		藝術技能
41		宜蘭縣CPR+AED競賽		藝術技能
42		宜蘭縣學生舞蹈比賽		藝術技能
43		國中棒球聯賽		藝術技能
44		國中籃球聯賽		藝術技能
45				藝術技能

序號	7000 (7000)			賽分類
46	縣(市)級	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3	藝術技能
47	縣(市)級	宜蘭縣學生創意偶戲(戲劇)比賽	3	
48	縣(市)級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籃球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49	縣(市)級	宜蘭縣縣長盃籃球錦標賽		藝術技能
50	縣(市)級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縣市預賽)	3	藝術技能
51	縣(市)級	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3	藝術技能
52	縣(市)級	宜蘭縣中小學游泳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53	縣(市)級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	藝術技能
54	縣(市)級	宜蘭縣中小學民俗體育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55	縣(市)級	宜蘭縣中小學田徑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56	縣(市)級	宜蘭縣中小學足球錦標賽		藝術技能
57	縣(市)級	宜蘭縣中小學羽球賽	3	藝術技能
58	縣(市)級	宜蘭縣中小學桌球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59	縣(市)級	宜蘭縣中小學柔道錦標賽		藝術技能
60	縣(市)級	宜蘭縣龍舟錦標賽		
61	縣(市)級	花蓮縣音樂比賽	3	藝術技能
62	縣(市)級	花蓮縣縣長盃全國劍道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63	縣(市)級	宜蘭縣中小學溜冰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64	縣(市)級	宜蘭縣身心障礙國民體能競賽	3	
65	縣(市)級	宜蘭縣認識租稅漫畫比賽	3	藝術技能
66	縣(市)級	宜蘭縣租稅創意L型夾設計比賽	3	
67		新北市暑假分齡籃球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68	縣(市)級	十二年國教學生海報設計創作比賽	3	藝術技能
69	縣(市)級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藝術技能
70	縣(市)級	正確用藥創意海報比賽	3	藝術技能
71	縣(市)級	宜蘭縣中小躲避球錦標賽		藝術技能
72		光復盃籃球賽		藝術技能
73		全國春季武術聯賽		藝術技能
74	1	全國華宗盃排球錦標賽		藝術技能
75		宜蘭縣中小學跆拳導錦標賽		藝術技能
76	縣(市)級	宜蘭縣社區籃球三對三鬥牛聯誼賽		藝術技能
77	縣(市)級	宜蘭縣運動會		藝術技能
78	縣(市)級	宜蘭縣防災海報比賽		藝術技能
79	縣(市)級	宜蘭縣紫錐花運動-網頁設計競賽		藝術技能
80				藝術技能
81		宜蘭縣認識識稅投籃比賽		藝術技能
82		全國原住民暨一般學校校際溜冰賽		藝術技能
83		宜蘭縣創意租稅海報設計比賽		藝術技能
84		桃園縣運動會		藝術技能
85		租稅九宮格大挑戰比賽		藝術技能
86		<u>結核病防治校園創意繪畫比賽</u>		藝術技能
87				藝術技能
88	縣(市)級	宜蘭縣中小學韻律體操錦標賽		藝術技能
89	縣(市)級	宜蘭縣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		藝術技能
90		宜蘭縣武術國術錦標賽		藝術技能
91	縣(市)級	法律扶助-法治教育繪會競賽	3	藝術技能

序號	競賽層級			賽分類
92	縣(市)級	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		藝術技能
93	縣(市)級	台灣區菁英盃美容美髮技藝競賽	3	藝術技能
94	縣(市)級	台中市金龍盃全國青少棒菁英賽	3	藝術技能
95	縣(市)級	台灣世界盃全球華人武術大賽	3	藝術技能
96	縣(市)級	台灣海峽盃全球華人武術大賽	3	藝術技能
97	縣(市)級	台灣釣魚台盃全球華人武術大賽	3	藝術技能
98	縣(市)級	金商盃電腦技藝競賽	3	藝術技能
99	縣(市)級	宜蘭縣打造運動島水中泳起來城市游泳派對	3	藝術技能
100	縣(市)級	宜蘭縣深耕基層棒球硬式聯賽	3	藝術技能
101	縣(市)級	洄瀾國際鐵人邀請賽	3	藝術技能
102	縣(市)級	彰化縣長盃直排輪競速溜冰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03	縣(市)級	縣長盃圍棋公開賽	3	藝術技能
104	縣(市)級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小鐵人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05	縣(市)級	宜蘭縣主委盃帆船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06	縣(市)級	台北市教育盃中小學民俗體育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07	縣(市)級	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3	藝術技能
108	縣(市)級	全國藝術深耕-迷你版畫創作比賽	3	藝術技能
109	縣(市)級	宜蘭縣中小學鐵人三項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10	縣(市)級	宜蘭縣性教育議題藝文比賽-創意四格漫畫比賽	3	藝術技能
111	縣(市)級	宜蘭縣『校園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學生創意海報比賽	3	藝術技能
112	縣(市)級	宜蘭縣防災教育四格漫畫比賽	3	藝術技能
113	縣(市)級	宜蘭縣防災書籤設計比賽	3	藝術技能
114	縣(市)級	宜蘭縣特殊需求學生口腔衛生潔牙競賽	3	藝術技能
115	縣(市)級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網球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16	縣(市)級	宜蘭縣群大盃秋季週末籃球聯賽	3	藝術技能
117	縣(市)級	花蓮稅務盃全國圍棋公開賽	3	藝術技能
118	縣(市)級	花蓮縣田徑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	3	藝術技能
119	縣(市)級	班級部落格競賽	3	藝術技能
120	縣(市)級	新北市國際藏書票展	3	藝術技能
121	縣(市)級	宜蘭盃全國象棋比賽	3	藝術技能
122	縣(市)級	宜蘭縣全中運桌球選拔賽	3	藝術技能
123	縣(市)級	宜蘭縣全中運游泳選拔賽	3	藝術技能
124	縣(市)級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宜蘭縣空手道選拔賽	3	藝術技能
125	縣(市)級	縣長盃劍道盃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26	縣(市)級	租稅書法比賽	3	藝術技能
127	縣(市)級	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	3	藝術技能
128	全國級	全國語文競賽(含寫字比賽)	1	語文社會
129	全國級	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	1	語文社會
130	全國級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	科學數理
131	全國級	全國能源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科學數理
132	全國級	馬來西亞IEYI國際發明展		科學數理
133	全國級	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藝術技能
134	全國級	國民中學足球聯賽		藝術技能
135	全國級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藝術技能
136	全國級	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		藝術技能
137	全國級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藝術技能

序號	競賽層級	競賽項目	競	賽分類
138	全國級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39	全國級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3	藝術技能
140	全國級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41	全國級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42	全國級	全國夏季室內划船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43	全國級	全國冬季室內划船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44	全國級	全國春季室內划船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45	全國級	全國秋季室內划船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46	全國級	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47	全國級	全國中等學校划船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48	全國級	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戲劇)比賽	3	藝術技能
149	全國級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3	藝術技能
150	全國級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51	全國級	全國划船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52	全國級	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	3	藝術技能
153	全國級	全民有氧溜冰全國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54	全國級	全國品勢錦標賽	3	
155	全國級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含書法)	3	藝術技能
156	全國級	全國春季武術聯賽	3	藝術技能
157	全國級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	藝術技能
158	全國級	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59	全國級	全國帆船排名賽	3	藝術技能
160	全國級	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61	全國級	夏季全國帆船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62	全國級	全國登山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63	全國級	全國中等學校自由車錦標賽	3	藝術技能
164	全國級	全國短距離輕艇競速錦標賽		藝術技能
165	全國級	台灣盃全國樂觀型帆船錦標賽		藝術技能
166	全國級	全國北區國民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		藝術技能
167	全國級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3	藝術技能
168	全國級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3	藝術技能
169	全國級	全國師生歌謠比賽		藝術技能
170	全國級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藝術技能
171	全國級	全國中正盃國術錦標賽		藝術技能
172	全國級	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藝術技能
173	全國級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藝術技能
174	全國級	全國無檳校園四格真人漫畫比賽		藝術技能
175	全國級	世界花式溜冰錦標賽當選國手		藝術技能
176	全國級	102年第十一屆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		藝術技能
177	全國級	志堅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		藝術技能
178	全國級	世界花式溜冰錦標賽當選國手		藝術技能
179	全國級	正確用藥小主播比賽		藝術技能
180	國際級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藝術技能

# 宜蘭區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推動小組」暨「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凱旋國中教師研習室(1樓) 主持人:本府教育處文處長超順

序號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教育處處長	文超順	文超测量	
2	學管科科長	林麗玲	中人多少	
3	輔導團課督	吳明柱	Zolfr v	
4	教網中心主任	陳一鳴	的专奏识	
5	輔諮中心主任	邱淑綿	环狼猫 ~	
6	羅東高中校長	謝寶珠	· 新寶维 ~	
7	宜蘭高商校長	黄進雄	*************************************	
8	頭城家商校長	詹光弘		
9	羅東高工校長	張以方	36 45	
10	耕莘專校校長	蕭淑貞	到版单	
11	私立中道中學校長	張寬如	爱宽如	
12	復興國中校長	游淑珣	768 VAR 200	
13	頭城國中校長	連志峰		
14	南安國中校長	林惠珠	林惠珠	
15	大同國中校長	游吉祥	7	
16	家長協會代表	潘治中	2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17	家長會長協會代表	方錦龍	一方 孩子	
18	國中教師代表	林義德	林義德	
19	凱旋國中主任	李苑翠	28 25	*
20	宜蘭高商主任	張雯嬌	JEZ X(B)	列席
21	頭城家商主任	洪光賢		列席

# 宜蘭區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推動小組」暨「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簽 到表

時間:104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凱旋國中教師研習室(1樓) 主持人:本府教育處文處長超順

序號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22	耕莘專校主任	林志弘	4 3 5	列席
23	羅東高工主任	黄雲春	黄鹤表	列席
24	聖母專校代表	Etm	E-EMA	列席
25	蘭陽技術學院代表	•		列席
26				
27				
28				